

广汉市民政局文件

广民发〔2025〕43号

广汉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分类施保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为进一步缓解城乡低保家庭中因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问题，结合《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城乡低保分类施保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保障对象

城乡低保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（ ≥ 60 周岁）、未成年人（ < 18 周岁）、重度残疾人、重病患者（病种类型详见附表）。人员身份类别交叉重叠的，择一类型享受，不重复享受。

二、政策标准

城市低保分类施保按照 100 元/人/月、农村低保分类施保按照 80 元/人/月，按月计入低保金发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在册低保对象中的符合分类施保政策的人员，民政局协调“天府救助通”后台统一调整分类施保金。8月起新申请认定的低保对象，符合享受分类施保条件的及时向所在的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书面申请；

2.申请对象户籍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患重大疾病的病历证明、残疾证（二代证）复印件、伤残评定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；

3.各镇（街道）初审，按程序进行一榜公示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填报低保档案等相关资料，并上报市民政局审核确认，同时按要求更新系统信息；

4.市民政局作出审核意见后，审核结果返回各镇（街道）长期公示。

四、政策执行时间

此次分类施保政策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符合分类施保重病病种名单



附件

符合分类施保重病病种名单

严重的器官衰竭、艾滋病（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）、白血病、重性精神疾病、血友病、各类恶性肿瘤(如胃癌、肺癌、结肠癌、食道癌、直肠癌、宫颈癌、乳腺癌、肝癌等)、1型糖尿病、儿童先天性心脏病、唇腭裂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中末期肾病（尿毒症）、耐多药肺结核、肝肾移植前透析和手术后抗排异治疗、急性心肌梗塞、脑梗死

